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202号

当事人：乌苏市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397348354C

住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生产服务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陈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9月20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马健、汪招屹和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艾闰在乌苏市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员工南配合下，对该公司使用的电梯检查时发现1、两部电梯维护保养记录填写日期至2023年8月22日，无法提供电梯安全维护保养记录；2、电梯轿厢内张贴的“特种设备使用标志”显示：下次检验日期均为2023年3月9日，无法提供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使用标志”；3、无法提供有效期内的电梯维保合同和电梯日常检查记录；4、两部电梯地坑脏乱，2号电梯门缝过大；5、未按规定要求建立电梯使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执法人员现场向该公司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乌监特令〔2023〕第55号），责令其限期整改，2023年10月17日执法人员对该公司问题整改情况复查时，发现该公司仍未建立电梯使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

当事人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

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10月19日立案，并指派马健、汪招屹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3年10月20日调查终结。

经查，乌苏市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登记注册成立于2014年6月17日，正常开展经营活动。2023年9月20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电梯维护保养记录填写至2023年8月22日，无法提供后续维护保养记录，未建立健全电梯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向当事人下达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乌市监特令（2023）第55号），责令该公司限期整改，2023年10月17日执法人员对该公司问题整改情况复查时，发现该公司仍未建立健全电梯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该公司已构成未建立健全电梯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和机制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3年9月20日的《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各1份，现场执法照片2张，检查现场视频资料1份，证明2023年9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使用的2部电梯现场执法检查的情况；

2. 2023年10月17日的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的事实；

3.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及核准登记的基本情况；

4. 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委托人、受委托人的基本信息及委托事项、权限；

5. 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建立健全电梯使用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的事实；

6. 整改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针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建立健全电梯使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的整改完成情况。

本局于2023年11月2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202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六章第七十五条“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基于电梯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结合本单位实际，落实自查要求，制定《电梯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第七十六条“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电梯安全日管控制度。电梯安全员要每日根据《电梯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本单位安全管理制度的要求，对投入使用的电梯进行巡检，形成《每日电梯安全检查记录》，对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应当立即通知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予以整改，及时上报电梯安全总监或者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发现问题的，也应当予以记录，实行零风险报告。”、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电梯安全周排查制度。电梯安全总监要每周至少组织一次风险隐患排查，分析研判电梯使用安全管理情况，研究解决日管控中发现的问题，形成《每周电梯安全排查治理报告》。电梯安全总监应当对维护保养过程进行全过程或者抽样监督，并作

出记录，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处理。”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案件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深刻认识到自身违法行为的严重性，承诺在今后经营活动中严格守法经营。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七）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所规定的情形，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

依据《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电梯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建立健全电梯使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处1000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 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